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5、通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力度，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激发卓越领导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关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选取了“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该等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等。公司综合考虑了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一九年八月四日